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管理制度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定义.....	2
第三章 合规管理原则.....	3
第四章 合规管理组织及职责.....	4
第五章 合规管理重点.....	7
第六章 合规管理运行.....	10
第一节 合规培训与合规承诺.....	10
第二节 合规风险评估与预警.....	10
第三节 合规审查.....	11
第四节 商业伙伴合规管理.....	12
第五节 合规考核与评价.....	13
第六节 合规报告与记录.....	14
第七节 举报与调查.....	15
第八节 合规管理体系评价与改进.....	16
第九节 监管应对.....	16
第七章 合规管理保障.....	17
第八章 合规文化.....	18
第九章 监督检查.....	19
第十章 责任追究.....	19
第十一章 附则.....	2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规管理体系，规范和加强合规管理工作，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促进公司依法管理、合规经营，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建立以本制度为核心，相关配套制度为补充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定期对合规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和评估，及时将外部合规规范转化为内部规章制度，并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管理实际对内部规章制度及时修订与完善。

第三条 公司有效实施并持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强化合规风险全流程、全方位防控。公司的合规管理经费纳入公司年度预算，公司对合规管理加大支持力度和资源保障，在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提供充足条件。

第四条 公司积极培育合规文化，树立合规价值观，坚持合规底线不可逾越，不断提升广大员工的合规意识和行为自觉，营造依规办事、按章操作的良好文化氛围，做到“决策先问规，违规不执行，讲规则、守信用、办实事，合规从高层做起，做到人人、事事、时时合规”。

第五条 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合规管理第一责任人，带头学规、知规、守规，全面落实各项合规管理要求，对公司合规管理承担总体责任。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合规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合规管理承担责任。全体员工应熟练掌握并严格遵守履职相关的合规规范，禁止违规为单位或个人谋取不当利益。

第二章 定义

第六条 合规是指公司及其成员主动规范经营管理行为，从而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公司章程、规章制度以及国际条约、规则的要求。

本制度所称的成员，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第七条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及其成员与经营或职务相关的不合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受到相关处罚、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第八条 合规管理，是指以履行合规义务、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公司和成员经营管理行为为对象开展的，包括制度制定、风险识别、合规审查、风险应对、责任追究、考核评价、合规培训等在内的，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第三章 合规管理原则

第九条 预防为主，惩防并举。立足关口前移、事先预防和过程控制，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加大违规问责力度，强化惩治举措，最大限度防范合规风险。

第十条 突出重点，全面合规。根据外部环境变化，明确合规管理重点领域，抓住关键环节，筑牢合规风险“防火墙”。把合规风险防控要求全面嵌入生产经营管理各领域，使合规管理体系覆盖到公司各业务流程、各管理层级、各工作岗位，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第十一条 统筹协力，讲求实效。发挥合规风险管控、内控管理、审计监督等作用，协同联动，共同促进合规管理要求和措施落到实处。从公司的业务规模、组织结构等实际情况出发，兼顾成本与效率，强化相关合规管理制度、流程设计的可操作性，提高合规管理的有效性。

第十二条 客观独立，提高权威。在制度、组织和人员安排上，切实保障合规管理的独立性和合规职能的权威性，实现合规管理部门与其他职能部门的合规共建和有效制衡。

第四章 合规管理组织及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的党组织、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合规负责人、合规管理部门和其他各部门按照本制度履行合规管理职责。

第十四条 党组织积极发挥作用，支持合规管理部门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董事会的合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 （一）践行合规承诺；
- （二）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
- （三）审议合规管理总体规划和年度报告，提出改进建议；
- （四）保障合规负责人、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管理组织架构的设置、职能和正常运转；
- （五）在权限范围内对违规人员处理追责；
- （六）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十六条 监事会的合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 （一）列席董事会会议，必要时列席经营管理会议，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及其审议流程开展合规监督；
- （二）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根据合规负责人的提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提出建议；
- （三）对引发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第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 （一）合规履职；
- （二）将合规要求融入业务和管理工作，配合支持合规管理具体规章制度制订，确保合规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三）协调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合规管理工作提供保障和支持；

(四) 及时制止并采取措施纠正公司或成员的不合规经营行为;

(五) 在权限范围内对违规人员处理追责。

第十八条 合规负责人履行以下职责:

(一) 领导合规管理部门开展工作;

(二) 召集和主持合规管理联席会议, 就合规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

(三) 牵头制订合规管理具体规章制度;

(四) 组织制订合规管理战略规划, 批准专项合规计划, 提请董事会更新、完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并提出合规意见, 对违规事项行使一票否决权;

(六) 监督、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 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规情形的, 提请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追责, 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会、监事会不履行职责的, 建议公司股东召集股东大会; 发现违法犯罪线索的, 向有关机关通报情况;

(七) 组织起草公司合规管理年度报告;

(八) 在公司受到监管调查时, 组织公司配合监管调查;

(九) 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合规管理部门, 组织、协调和监督合规管理工作, 为其他部门提供合规支持, 在合规负责人的领导和安排下, 履行以下合规职责:

(一) 拟订合规管理计划、基本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二) 组织贯彻落实合规管理计划、基本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三) 评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等发生变动后对公司合规管理可能产生的影响, 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和预警, 参与合规风险应对;

(四) 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合规审查和论证;

(五) 组织开展合规检查与考核, 督促违规整改和持续改进;

- (六) 指导督促公司各单位合规管理工作；
- (七) 受理违规举报，组织对违规事件的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 (八) 组织开展合规培训；
- (九) 提供合规咨询；
- (十) 向合规负责人报告合规管理工作；
- (十一) 公司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合规管理部门应当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并可以根据需要配备兼职的合规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合规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时，可以实施以下行为，相关部门和人员必须配合：

- (一) 参加或列席公司各单位会议；
- (二) 调阅复制文件、资料、记录和档案；
- (三) 现场检查；
- (四) 问询面谈；
- (五) 问卷调查；
- (六) 定期查阅公司财务、生产、合同、用印资料等；
- (七) 为开展合规管理工作需要的其他手段。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各单位负责本领域的日常合规管理工作，履行以下合规管理职责：

- (一) 参与起草和落实执行专项合规计划；
- (二) 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有效管理本单位的合规风险；
- (三) 按照合规要求完善本单位工作流程；
- (四) 对本单位经营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合规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及时向合规管理部门报告；

(五) 主动开展合规风险识别评估、隐患排查，组织合规预先审查，制定并落实防控措施，发布合规预警；

(六) 参与商业伙伴合规调查等工作；

(七) 配合进行违规问题调查并及时整改；

(八) 组织员工参加合规管理部门组织的合规培训，组织本单位内部合规培训；

(九) 根据合规负责人的要求，派员出席合规管理联席会议，参与合规管理重大事项讨论；

(十) 其他与本单位相关的合规管理职责。

第二十二条 各职能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为合规管理工作提供保障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 除合规管理部门外，公司各单位应至少指定本单位的一名人员作为合规联络员。

合规联络员定期参加合规培训，负责本单位合规管理工作具体事项的办理和协调，在本单位范围内宣导相关合规要求，就违规事项及时向合规管理部门汇报。

第二十四条 合规负责人、合规管理部门的人员、合规联络员应当具备与履行职责相匹配的知识、经验和专业技能，自觉提升职业操守，独立履行合规职责。

第五章 合规管理重点

第二十五条 公司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合规管理工作实际，确定以下领域为合规管理的重点工作领域：

(1) 公司治理。重点关注公司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否违规干预公司的经营活动，是否有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源的行为，是否通过关联交易等不当手段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其忠实、勤

勉义务；三会召开程序是否规范、决策流程是否公开透明，与决策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会议成员是否遵守回避表决规定。

(2) 关联交易。重点关注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是否必要、公允，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回避表决规定是否得到执行；是否已进行信息披露或已对信息披露作出安排。

(3) 财务管理。重点关注财务不相容岗位分离是否贯彻落实；公司财务人员是否恪守职业操守，该等人员是否存在隐瞒、伪造、篡改有关财务记录，或者编造、提供、披露虚假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等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对于违反《会计法》的指示和要求，是否能予以抵制。

(4) 信息披露。重点关注信息知情人有无根据规章制度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重要合同签订等重大事项信息及时告知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部门；信息披露管理相关部门是否核查相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对信息来源、渠道进行是否记录或保留有关证明资料，是否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内部审计。公司内部审计的领导和汇报体制是否符合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内部审计是否涵盖了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的重要事项，是否形成了有效覆盖。

(6) 外部审计。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聘任是否由内部审计机构提出；聘任时是否考量了外部审计机构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外部审计机构或签字注册会计师是否为公司持续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 5 年。

(7) 重大投资。重点关注是否对拟进行的投资进行合理投资收益测算；其预测收益是否可以涵盖融资、建设等相应成本；投资资金来源是否有效解决；是否导致公司陷于资金紧张；投资方向和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章制度要求。

(8) 市场交易。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腐败和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9) 资产管理。重点关注是否依照公司相关制度规范资产的采购、运用及仓储保管等工作流程。

第二十六条 公司将下列人员列为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的重点人员：

-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的财务管理人员；
- (4) 公司内部审计人员；
- (5) 公司的投资管理部门人员；
- (6) 公司的销售部门人员；
- (7) 公司的采购部门人员；
- (8) 公司的仓储保管部门人员；
- (9) 公司的印章管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 公司重点加强以下环节的合规管理：

(一) 制度实施环节。强化公司规章制度的落实和实施，及时发现和惩处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

(二) 经营决策环节。严格落实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相关事项的决策权限，加强对决策事项的合规论证把关，保障决策依法合规。

(三) 印章加盖环节。公司所有日常经营事项以外的印章加盖均需经合规管理部门对相关文件审核同意后，方可加盖印章。

(四) 财务会计环节。加强财务会计部门人员职业操守的学习和强化落实，明确该等人员要自觉遵守《会计法》和相关制度，抵制违反《会计法》的有关要求。

（五）合规审计环节。内部审计环节要将相关部门的合规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围，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内部审计建议，并对整改情况做好跟踪。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企业生产经营实际调整公司合规管理的重点领域、重点人员和重点环节。

第六章 合规管理运行

第一节 合规培训与合规承诺

第二十九条 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开展合规培训：

（一）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合规培训；

（二）对公司各单位负责人定期开展合规培训；

（三）对全体员工开展合规培训，要求全员掌握合规知识，熟悉岗位合规规范和风险防控要求，认真学习、严格遵守由公司统一制定、配发的诚信合规手册；

（四）公司将合规知识纳入新员工入职和岗位调整培训内容，培训测试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五）公司职能部门根据公司所涉管理领域的合规风险状况和管理要求，组织开展专业合规培训。

第三十条 公司开展合规培训，应对培训情况作出记录，相关人员应签署相关记录。

第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合规承诺机制。公司做出合规承诺并对外以适当方式公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成员签署个人合规承诺，由公司备案。

第二节 合规风险评估与预警

第三十二条 公司各单位定期梳理本单位工作适用的合规规范，合规管理部门提供支持和指导，形成合规义务清单，并及时更新。

第三十三条 公司各单位根据合规规范、合规义务清单，结合业务管理实际，识别、分析和评估合规风险，制定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具体管理、业务环节和工作岗位。

合规管理部门对公司整体合规风险情况进行分析，对合规风险控制措施提出相应意见。

第三十四条 公司各单位对本单位具有典型性、普遍性或后果较严重的合规风险应在一定范围内发布警示；合规管理部门应对可能影响公司整体的重大合规风险发布警示。

第三十五条 公司各单位应组织排查合规风险隐患，落实治理措施、责任单位及负责人，及时治理隐患。

第三节 合规审查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上会决策事项全部纳入合规审查范围。合规负责人应提出独立合规意见。独立合规意见和会议中不同意见均应详细记录备查。

第三十七条 以下事项应经合规审查：

- （一）公司制订、修订规章制度；
- （二）公司拟向子公司推荐、提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拟聘用（包括公司内部岗位调整而聘用）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部门级正职和副职）；
- （四）公司拟选用外部审计机构的；

（五）公司拟与某客户、供应商建立关系（且预计最近三年内其发生交易总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

（六）公司拟与外部机构建立战略合作的；

（七）公司拟进行以下重大交易的：（1）重大资产重组；（2）回购股份；（3）对外投资；（4）对外担保；（5）借款；（6）股权融资；（7）需经由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的股权受让；（8）对外提供融资；（9）接受担保；（10）接受捐赠；（11）对外捐赠；（12）取得他人授权使用的知识产权；（13）授权他人使用知识产权；（14）单笔金额大于 3 万元的固定资产处置、废料处置；（15）单笔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销售、采购；

（八）公司拟开展新的业务，或采用新的模式开展原有业务的；

（九）合规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合规管理部门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和合规管理情况，可以增加需进行合规审查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对前述两条事项进行合规审查的，应由相关事项主要发起部门先进行合规审查，合规管理部门进行复核。未经合规管理部门复核，或者复核未通过且合规管理部门明确提出违规依据的，不得提交决策或实施。需由合规负责人发表独立合规意见的事项，合规管理部门复核后，提交合规负责人审核并由其发表独立合规意见。

第四节 商业伙伴合规管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商业伙伴包括供应商、代理商、服务商、分销商、投资方、合作方和客户等。

第四十条 公司选用商业伙伴，应将其合规表现作为资质审查或尽职调查的重点内容之一，对于存在不良合规表现，或者可能导致较大合规风险的，不得选

用。各单位建立商业伙伴不良合规表现信息共享机制，保证其他部门、控股子公司及时了解相关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可通过组织座谈讨论、培训等活动，与商业伙伴进行充分沟通，将公司合规理念和要求传达给商业伙伴。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商业伙伴签订合同，应通过协商将合规要求明确到合同条款中。可行时，将对商业伙伴的合规要求纳入合同范本中，将重大违规事项列为合同违约判定和解除条件。

第四十三条 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开展商业伙伴评价应将合规作为重要评价内容之一。发现商业伙伴存在违规行为的，应报送合规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第五节 合规考核与评价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照本制度第四章规定的合规职责对公司成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情况进行考核与评价。

第四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表现纳入其履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自身合规、履行合规管理职责以及组织推进合规管理工作的情况。

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部门应将员工的合规表现纳入业绩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和制度按照公司业绩考核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对合规管理工作的重点人员等合规风险较高的岗位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合规评价。合规评价主要内容为：

- （一）学习和掌握合规知识、合规规范和合规风险防控要求情况；
- （二）遵守合规规范情况；
- （三）落实合规管理制度情况；
- （四）报告和制止违规问题情况；

(五) 违规问题整改情况。

第四十八条 合规考核和评价结果作为职务任免、评先选优和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

第六节 合规报告与记录

第四十九条 公司各单位、员工发现违规风险和问题，应向合规管理部门报告。合规管理部门应对违规风险和问题进行分析，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五十条 各单位因自身问题导致发生违规事件的，应立即向合规管理部门通报，合规管理部门获悉相关事件后，应立即向合规负责人汇报。前述违规事件包括：

- (一) 公司或者成员被调查或者处罚的；
- (二) 可能引起诉讼、仲裁的；
- (三) 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声誉风险的；
- (四) 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违规事件。

第五十一条 各单位应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形成本年度合规报告，提交至合规管理部门。

年度合规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合规管理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合规规范识别、合规风险评估与预警、合规隐患排查、合规制度建设、合规培训、合规论证审查、商业伙伴合规管理以及合规考核评价等情况；

- (二) 违规问题及其调查处理和整改情况；
- (三) 合规保障、监督、检查开展情况；
- (四) 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第五十二条 合规管理部门汇总分析所属单位、各部门的合规报告后，形成公司年度合规报告，呈报至合规负责人、董事会。

第七节 举报与调查

第五十三条 公司鼓励员工、商业伙伴及社会人士对单位、员工的违规问题进行举报。

第五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布举报政策，设立违规举报平台，设置举报电话、邮箱和信箱，对员工和社会公布。

公司在违规举报平台上应同时公示市场监督、税务、公安、监察等机构的举报渠道，并说明对于公司及其成员的违法违规行爲，举报人员亦可以向该等渠道进行举报。

第五十五条 合规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受理违规举报，并就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就调查和处理结果向举报人作出回复。

第五十六条 公司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严格保密，泄露举报人身份信息的，按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论处。

第五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对遭受打击报复的举报人员，公司采取措施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对举报人员因此造成的损失予以经济赔偿。

第五十八条 公司不因举报系匿名而拒绝开展违规调查。

第五十九条 举报事项经查不属实的，除恶意诬告以外，公司不对举报人进行处罚。

第六十条 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使违规者受到处理，为公司挽回或减少损失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六十一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发生违规行为或者发生关联方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的，合规管理部门应当督促公司证券管理部门和人员及时向有关机关报告。公司证券管理部门和人员拒不报告的，合规管理部门有权直接报告。

合规负责人、合规管理部门发现其他违法犯罪线索的，有权向有关机关直接报告。

第八节 合规管理体系评价与改进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定期对合规管理体系进行评价，发现并纠正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合规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

第六十三条 公司在开展合规管理体系评价时，应考虑公司面临的合规要求变化情况，不断调整合规管理目标，更新合规风险管理措施，满足内外部合规管理要求。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根据合规管理体系评价情况，开展合规风险再识别和合规制度再制定等持续改进工作。

第六十五条 合规管理体系评价可由公司合规管理部门组织开展或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开展。

第九节 监管配合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调查时，应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如实陈述事实。对监管机构采取的监管措施，公司应认真落实。

第六十七条 对于故意隐瞒违规事实，或者拒不配合执行监管措施的责任人员，由合规管理部门提出处罚建议，由人力资源部门执行处罚措施。

第六十八条 本节所称的监管，包括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对公司采取的约谈、行政处罚和刑事侦查等措施。

第七章 合规管理保障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合规负责人、合规管理部门、合规联络员独立、正常履职提供保障。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负责人、合规管理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人员、审计负责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拟发生变动的，合规管理部门应当核实其任职变动是否与合规履职相关，是否涉及合规风险、合规事件，并应及时采取措施保障合规履职，采取应对措施。

第七十一条 公司为合规负责人、合规管理部门人员提供任职保障。合规负责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无正当理由且未经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不得提前终止其任期。合规管理部门人员的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合规负责人同意，公司不得提前终止。

合规负责人、合规管理部门人员对于公司或成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制止、报告等合规职责的，免除合规管理责任。

第七十二条 合规负责人列席董事会会议，合规负责人根据需要自行或者指派合规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等经营管理会议。

第七十三条 合规管理部门每半年组织一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合规履职自我评价，就其任职期间遵守合规事项相关情况作陈述，并做好记录。发现履职不当的，立即予以纠正。

第七十四条 公司为合规负责人、合规管理部门人员提供薪酬保障。对合规负责人、合规部门管理人员的考核以履职能力和是否勤勉尽责为主要标准，公司不对其设定任何经济业务指标。

第七十五条 公司为合规负责人、合规管理部门提供职业技能保障，对合规负责人、合规管理部门定期开展内外部培训和辅导，提升其合规管理技能。

第七十六条 合规管理部门可以聘请外部合规顾问、外部法律服务机构支持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所涉费用由公司承担。与合规管理有关的机构聘用，由合规负责人独立作出决定，不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其他成员的不当干涉。

合规负责人、合规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外部合规顾问、外部法律服务机构向其单独通报情况，对发现的违规线索有权不予披露，直接调查处理。

第七十七条 公司保障员工不因坚持合规意见、正当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受到打击报复，包括任何形式的降职、调岗、降薪、追责、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孤立。

第七十八条 公司加强合规信息化建设，在 ERP（进销存和财务管理）软件、OA 系统中适时嵌入强制咨询、合规审查、审批等合规管理程序。

第七十九条 合规管理部门建立合规管理档案，对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合规机制运行、违规查处等情况，进行记录归档。

第八章 合规文化

第八十条 公司将合规文化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宣贯。公司明确，公司合规是合规管理的最终目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是合规管理的核心对象。

第八十一条 公司全体成员应当以合规承诺为内心遵循和行为指引，做依法合规的自觉尊崇者、模范践行者和坚定捍卫者。

第八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员覆盖的合规宣教体系，结合企业文化建设、法治宣传教育和员工思想教育等工作，加大合规宣传教育力度，形成全员合规的文化氛围。

第八十三条 公司不断创新合规宣教方式，通过线下、线上等多种方式，开展全员参与的普及性合规活动，使“合规人人有责”、“合规创造价值”等理念深入人心。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八十四条 合规管理部门对各单位遵守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及贯彻落实合规管理制度、开展合规管理工作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合规管理工作需要向其他部门提出监督检查建议。

第八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门对各单位执行合规制度、执行合规风险防控措施等合规管理情况组织合规审计。

第八十六条 合规管理部门和职能部门、审计部门应加强沟通协作，共享违规问题调查和处理信息。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八十七条 公司成员有下列违反本制度行为之一的，予以通报批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予以降职、免职或开除等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公司明显损害的，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整改：

- （一）逃避合规审查的；
- （二）违规选用商业伙伴导致不良后果的；
- （三）拒不接受合规培训的；
- （四）阻挠、干扰合规调查的；
- （五）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 （六）不整改违规问题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 （七）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等不合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的，情节严重的，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予以罢免。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造成公司损失的，责令其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情节轻重的判断，由合规管理部门报合规负责人判定。

公司成员同时违反其他制度和本制度规定的，依据处罚较重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八条 公司成员发生严重违规问题，应同时追究相关负责人的合规管理责任。但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减轻或免除该相关负责人的合规管理责任：

（一）违规问题系个人行为，且相关负责人已按要求对该成员进行事先合规教育培训和提示的；

（二）合规管理相关要求已在本单位落实，并有相关底稿作支撑的；

（三）不构成刑事犯罪的。

第八十九条 公司成员违规的，不因其系为公司利益违规而减轻、免除处罚。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九十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建立与本单位业务相适应的合规管理体系，并在公司合规管理部门领导下开展合规管理工作。

第九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合规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九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